

二、报价一览表（实质性格式）

（一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，应按照投标工具（苏采云客户端）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，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。此报价表并非最后报价。

报价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2-CZGC-C2024-0008

项目名称：横林镇政府大院及各安置小区零星项目

分包号：采购包 1

| |
|---------|
| 投标优惠率 |
| 优惠率：95% |

注：优惠率单位为%，报价填写数字，例如优惠率为 20%，表格中填写 20 即可。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横林镇政府大院及各安置小区零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横林镇政府大院及各安置小区零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8.6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0 日